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 月 3 日中午 2 時

二、地點：本校教師聯誼廳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確認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准予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暨施行要點」草案（如附件），請准予備查，請准予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三及第五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作業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一週內改為 10 日內。

提案十二：擬修改「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博班要注意法規從新從優原則，保障學生權益。

六、臨時動議

有關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時程，依教育部來函各校碩士班招生應於四月至五月間舉行，本校原訂於 3 月 30 日舉行，是否調整至 4 月 20 日舉行，請討論。

決議：先暫時更改為 4 月 20 日，視他校實際作法再作討論。

執行情形：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初試日期訂為 3/29（六）日

主席結論：據通識中心表示本學期部分大學部必修課程安排於星期一及星期五時段，造成通識中心所開課程因衝堂無法順利開課，往後星期一及星期五時段，請本校專任教師在開設大學部一、二年級及一貫制四、五年級必修課程時避免安排於該時段。教務處也請於相關規定中明訂並於系所開課通知中告知各系所助理。

執行情形：相關法規提提本次會議修訂。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P4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各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相關辦法，請同意備查。pp5-22

決議：1.請各院及各系所依下述原則更正法規名稱：院用準則、系所用要點統一更名。

2.同意備查，請未訂定「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之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儘速訂定，提下次會議備查。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pp23-24

決議：照案通過，提 1 月日校務會議修訂學則。

提案四：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案，請討論。Pp25-27

- 決議：1.法規名稱更改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2.第二條文字修訂為「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或系、所得.....」
3.其他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修正案，請討論。Pp28-31

- 決議：刪除「如有特殊情形，應另述明理由專案簽核後，始得排課」文字。
另有關本辦法第六條之夜間排課問題，決議重寬解釋以各組為單位核計。

提案六：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討論。Pp32-36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請各單位協助支援教學意見調查之工讀金，請討論。p37

- 決議：本案提案單位撤回。

提案八：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擬修改「學位考試辦法」乙案提請討論。Pp38-43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造形所擬修改畢業生論文格式乙案，提請討論。P44

-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增列碩士技術報告。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PM 3:30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有關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各院

案由：各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相關辦法，請同意備查。

說明：本案備查法規列表如下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法規名稱
音樂學院		音樂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準則
	國樂系	中國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音樂系	一貫制音樂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應音系	應用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音所	民族音樂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鋼琴所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表演所	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文博學院		文博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 文博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 (文博所屬系所已於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備查)
音像學院		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
	管理所	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視覺學院		視覺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準則
	藝創博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造形所	造形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應用所	應用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建築所	建築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材質系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共同教育委員會		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準則
	通識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師培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準則

經 95 年 9 月 5 日音樂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5 年 10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院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本院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院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跨學院（含中心）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委員會成員由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每一系所需選出一位代表及一位候補人選（於代表因故出缺時遞補）；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四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向院長提報代表及候補人選名單。

第五條 當然委員不得同時被選為教師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之；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凡無故缺席會議兩次，則視同放棄代表資格，不再補選，且不計入應出席人數。惟如喪失資格人數超過四分之一則由候補人選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餘任期為限。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 組織要點

經 96.5.31 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6.10.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四、訂定本系之課程規劃要點。
 - 五、審議本系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六、審議本系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系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 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 由本系主管、專任教師及代表學生組織之，必要時得由系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為本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音樂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音樂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96.6.5 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6.10.5 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音樂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音樂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七、訂定本系之課程規劃準則。
 - 八、審議本系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系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系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 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 由本系主管及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為本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音樂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要點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96. 6. 1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6. 10. 12 第 4 次(臨時)系務暨課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系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本系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系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系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 三、委員之組成 由本系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由系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為本會委員。
- 四、本會由所長召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但不具表決權。
- 五、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音樂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要點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 組織要點

經 96.5.31 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6.10.12 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九、訂定本所之課程規劃準則。
 - 十、審議本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十一、審議本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所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 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 由本所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由所長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為本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音樂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 組織要點

經 96.5.29 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十二、訂定本所之課程規劃準則。
 - 十三、審議本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十四、審議本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所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 第三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委員會成員由 本所專任教師及 學生代表 組成之。必要時得由所長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為本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音樂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要點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5/29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十五、訂定本所之課程規劃準則。
 - 十六、審議本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十七、審議本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所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 第三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委員會成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由所長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為本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音樂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要點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委員之組成

- 一、由院長、各系所及其他院屬單位主管、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 二、本會之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單位主管；教師代表每一系所一名，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學生代表由院內各系所學會會長互相推舉一名為代表，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院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本院各系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院各系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召集人：院長。
 - 二、當然委員：各系所單位主管。
 - 三、教師代表：每系所一名，由各系所自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校友代表：一至二名，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院務會議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院長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建議或審議本院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
 - 二、提供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之諮詢及建議
 - 三、提供其他與課程相關之諮詢。
-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

經 95 年 9 月 21 日音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5 年 10 月 5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6 年 10 月 30 日音像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委員之組成

- 一、由院長、各系所及其他院屬學術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 二、本會之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單位主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及學生中推舉產生之；每一系所需選出一位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院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本院各系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院各系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96 年 2 月 7 日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6 年 10 月 17 日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6 年 10 月 30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所之課程規劃要點。
- 二、審議本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所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

- 一、由所長、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之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準則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視覺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十八、訂定本院之課程規劃準則。

十九、審議本院各系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二十、審議本院各系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四、協調本院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

一、由院長、各系所及其他院屬單位主管、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二、本會之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單位主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每一系所需選出一位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學會會長互相推舉一名為代表，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51212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104 經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7 經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017 經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二十一、訂定本所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十二、審議本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二十三、審議本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所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所長召集，委員會成員由本所專任教師與所教評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視覺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要點校視覺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96/10/19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10/16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01/04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5/12/12 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二十四、訂定本所之課程規劃準則。

二十五、審議本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二十六、審議本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四、協調本所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

由本所所長、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七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但不具表決權。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要點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本所 95 年第 6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本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二十七、訂定本所之課程規劃準則。

二十八、審議本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二十九、審議本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四、協調本所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

由本所所長、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為學會會長，但各組得派代表列席之）

第十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但不具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要點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建築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95/12/21)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視覺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95/12/28)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6/1/4)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建築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96/10/11)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視覺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96/10/17-19)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定本所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議本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議本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所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由本所所長、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 1 名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但不具表決權。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要點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4 次 視覺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第四條 訂定本系之課程規劃準則。

第五條 審議本系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第六條 審議本系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第七條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八條 協調本系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第九條 委員之組成

一、由本系主管、系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學生代表為學會會長）。

二、本會之當然委員包括系主任；其他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及學會會長擔任；任期一年。

第十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代表列席，但不具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要點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準則

95.10.02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5.10.05 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96. 10.19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中心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校各系所共同教育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四條 本會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準則經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6.10.19 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 10.17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11.02 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5.10.31 中心會議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審慎規劃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特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成立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中心課程與教學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 二、研擬本中心每學期開設之課程
- 三、研議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提請共同教育委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5.10.23 中心會議通過

95.11.02 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6.10.09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審慎規劃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特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成立本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專任教師及 學生代表一人 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中心課程與教學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 二、研擬本中心教育專業必選修課程。
- 三、研擬本中心每學期開設之課程
- 四、審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
- 五、研議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提請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
- 二、 本案先於本次教務會議進行意見討論彙整，結論將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 <u>未完成選課程序或</u> 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條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實施。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一 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六週截止，凡缺課累計超過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雖參加該科學期考試，其成績仍以零分計算。每學期之各課程扣考名單公佈日期訂為每學期第十七週之最後一個上課日期，扣考名單公佈後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不予計算。		一、新增條款。 二、明訂缺曠課扣考之標準。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而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二、註冊後 <u>未完成選課程序或</u> 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因缺課不准參加考試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而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四、註冊後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配合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學則第 22 條故刪除第一、二小點，文字酌作修正。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跨院所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程 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u>學程</u> 設置 <u>辦法</u>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u>跨院系所學 程</u> 設置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 <u>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或系所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程，跨院系所學程之設置，應</u> 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研究單位參與；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並檢附學程規畫書送請參與單位及其所屬學院會簽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 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研究單位參與；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並檢附學程規畫書送請參與單位及其所屬學院會簽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各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u>學生修讀學程課程，其學分費之繳交依各學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三條 各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程設置辦法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 辦法。
- 第二條 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或系所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程，跨院系所學程之設置，應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研究單位參與；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並檢附學程規畫書送請參與單位及其所屬學院會簽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 各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學生修讀學程課程，其學分費之繳交依各學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第五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另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其延長之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延長之學期應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基費及修課學分費。
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第七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學程申請書及證明書格式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之，並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回提案目錄\]](#)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配合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應避免將大學部一、二年級及一貫制四、五年級必修課程安排於星期一及星期五時段。</u>		配合教務會議決議新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3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名稱必須依最近一次報部學分科目表為準，課表上並且不得有必選之課程。

課程代碼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代碼編碼說明」編輯之。

各所對於所定必修科目，若屬先修課程，學生得經所方甄試及格後免修該課程；其甄試辦法由各所自行訂定，提報教務處備查。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應編排 5 小時教師諮詢時間，排課應至少達三（含）日以上（兼行政職務者除外），連同教師諮詢時間應至少留校四日；並請避免將課程集中排課於週二至週四。

第二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應避免將大學部一、二年級及一貫制四、五年級必修課程安排於星期一及星期五時段。

第三條 如有經由外系所支援之課程，於協調妥善並確定上課時間後再行安排本系所教師之課程。

第四條 一(含)學年以上課程，得依預定之授課時程於課程名稱後加(I)、(II)、(III)、(IV)、或(1)、(2)、(3)、(4)等相關註釋。

第五條 兼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授課時間，請先確定再行排課，以免開學後另行調課。以客座方式授課者，若採密集上課排課，其授課時數及學分數核計，比照一般專任教師。

第六條 各系所排課以日間安排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於夜間排課。惟研究所同一教師排於夜間課程不應超過二門，全所夜間課程不應超過十二小時，各系所同一年級排於夜間之課程不應超過三門。
各系所儘量避免將課程安排於週六與週日。

第六條之一 各系所開設之課程（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除外），每學期每科學分數最多以三學分為限。超過四學分（含）以上之課程，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各系所對於開設之課程，如認為有必要於學生選課方面加以限制，應於課程表內註明。

第八條 各系所需使用遠距教學之課程，請於課程表上註明。遠距教學課程應以日間排課為原則，避免夜間及假日排課。

第九條 經排定之遠距教學課程，應儘量避免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得於調課前一週，告知相關工作人員。

第十條 各系所對於每學期所開課程，應於規定時間內將課程表與課程計畫暨講授大綱送交課務組彙整，以提報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議決。學期中若排定校外教學參觀課程，請先將行程列在教學進度表中。若屬臨時性校

外教學參觀課程，行前請先填妥赴校外參觀申請表。

第十條之一 前條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得依實際需要申請補助交通費及意外保險費，並應檢據核銷，惟每次補助經費以實際核銷金額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大學部（含七年一貫）每門課每次以基本補助 500 元再加上實際選課並出席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學生人數每人 150 元之合計金額為上限，研究所每門課每次以實際選課並出席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學生人數每人 500 元之合計金額為上限，每門課每學期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

為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行程安全，授課教師除有特殊原因簽請核定者外，應與學生一同前往，並補助交通費。有緊急公務需趕回學校者，請詳述理由奉核後始得搭乘飛機。

校外教學參觀課程所需經費由各系、所、中心業務費支應。

第十一條 送交之課程資料，請勿因更改或影印效果不良而模糊不清並請依課務組之格式填送。

第十二條 調動課程時仍應根據上述要點處理。

第十三條 調動課程應以變動幅度最小為原則，授課教師應查明所有選修該課程同學不致因調動而衝堂情況下，方得調動。

第十四條 申請調課之授課老師應於選課時間截止日前填妥「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並需註明『本申請調課時段已經公告選課同學、且均無人異議』），經該所所長同意後送課務組，在符合前列排課、調課條件情況下，原則上同意調動。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調課處理後之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第一聯應交由各系所公告；第二聯由課務組存查；第三聯由申請調課之授課老師存查。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若有二科衝堂者，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除本注意事項之外若有其他特殊事項，應以專案簽准後方得辦理。

第十八條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討論。

說明：擬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七條，增列轉系生、轉學生與具實務工作經驗者等申請資格。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含專科畢業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學位者。 四、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抵免（成績標準應依研究所課程及格分數七十分為準）。 五、本校碩士班畢業生之博士生（申請期限由博士班所務會議自訂，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u>轉系生</u>。 七、<u>轉學生</u>。 八、<u>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驗）課程內容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者</u>。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含專科畢業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3. 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學位者。 4. 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抵免（成績標準應依研究所課程及格分數七十分為準）。 5. 本校碩士班畢業生之博士生（申請期限由博士班所務會議自訂，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申請資格：轉系生、轉學生與具實務工作經驗者。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四、<u>六、七、八</u>款的學生應於新生入學選課時合併辦理，並於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以免違反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之規定，第三款之學生，應於次學期選課截止日前辦理；並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必要時各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u>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資</u>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四款的學生應於新生入學選課時合併辦理，並於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以免違反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之規定，第三款的學生，應於次學期選課截止日前辦理；並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必要時各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	

<u>格者其實務工作經驗得抵免實習（驗）課程，惟同時包含授課與實習之科目不得抵免，其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由系所自訂。</u>	止前辦理完竣。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5.12.10 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7.9.8 第一次修正
88.6.15 第二次修正
91.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2.2.27 教務會議通過
93.6.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7 9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含專科畢業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學位者。
- 四、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抵免（成績標準應依研究所課程及格分數七十分為準）。
- 五、本校碩士班畢業生之博士生（申請期限由博士班所務會議自訂，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轉系生。
- 七、轉學生。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驗）課程內容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所報部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但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經所屬研究所甄試及格之科目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1.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2.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1.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數，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何補修足數，得從寬處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四、六、七、八款的學生應於新生入學選課時合併辦理，並於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以免違反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之規定，第三款的學生，應於次學期選課截止日前辦理；並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必要時各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其實務工作經驗得抵免實習（驗）課程，為同時包含授課與實習之科目不得抵免，其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由系所自訂。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除外。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認定與審核，請相關系所主管審查及核定該系所專業科目及學分完畢後，轉請有關係所或中心主管審查及核定共同科目及學分，再送教務處複核。

第十條 申請抵免時請附以下證明文件：

1.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之歷年成績單。
2. 本校之課程大綱及原就讀學校之課程大綱。

第十一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研究所新生，或經學校核准者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請各單位協助支援教學意見調查之工讀金，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課程數逐年增加，協助執行教學意見調查之工讀生數亦逐年增加，依教務處現有工讀金經費無法負擔所有工讀費用。
- 二、依上學期之工讀時數預估約需 260 小時，共 24700 元（260 時*95 元=24700 元），請大學部各系提供 20 小時，共 1900 元（20 時*95 元=1900 元），研究所各所提供 10 小時，共 950 元（10 時*95 元=950 元），協助支援教學意見調查之工讀金，餘由本處支應。

決議：本案由提案單位

提案八

[\[回提案目錄\]](#)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視覺學院博士班

案 由：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擬修改「學位考試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參條 第一項 博士研究生 <u>至少</u> 須有兩位指導教授，<u>指導教授資格須符合副教授（含）以上</u>，其中至少一位需為本所之專任教師：博士研究生得於第一年課程修畢後，洽請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給所辦，博士研究生須主動與老師面商有關指導教授之事宜，完成提報事宜。	第參條 第一項 博士研究生須有兩位指導教授，其中至少一位需為本所之專任教師：博士研究生得於第一年課程修畢後，洽請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給所辦，博士研究生須主動與老師面商有關指導教授之事宜，完成提報事宜。 1、主指導教授：必須為其專題研究領域任教於本校之專任教師。（教授資格須符合副教授以上） 2、協同指導教授：可為其他領域之教師。（亦可為校外教授）	刪除條文： 1. 主指導教授：必須為其專題研究領域任教於本校之專任教師。（教授資格須符合副教授以上） 2. 協同指導教授：可為其他領域之教師。（亦可為校外教授）
二、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數項原則 1. 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u>（相關畢業學分規定請見修課須知）</u> 2. 博士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 3. 博士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後，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 4. 博士研究生決定指導教授後，可視需要提出變更申請，但以一次為限。「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須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博士研究生三方簽字，遇有爭議時學生可提請所務會議討論裁決。	二、研究生洽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數項原則 1. 曾修習主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 2. 博士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 3. 博士研究生洽請主指導教授後，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 4. 博士研究生決定主指導教授後，可視需要提出變更申請，但以一次為限。「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須由原主指導教授、新主指導教授及博士研究生三方簽字，遇有爭議時學生可提請所務會議討論裁決。	增加條文： 「相關畢業學分規定請見修課須知」 修正條文： 「主指導教授」改為「指導教授」

肆、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考試詳細規定 (四)、本所於收到學生提出博士論文提綱口試申請後，由指導教授提出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建議名單至所務會議確認。以校內、外3至5位口試委員為限(校外至少1名)，成立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擔任口試委員會召集人但不得為口試召集人，協助口試相關事宜，所辦協助聯絡委員訂定口試日期事宜及相關行政事宜。	肆、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考試詳細規定 (四)、本所於收到學生提出博士論文提綱口試申請後，由指導教授提出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建議名單至所務會議確認。以校內、外3至5位口試委員為限(校外至少1名)，成立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擔任口試委員會召集人但不得為口試召集人，協助口試相關事宜，所辦協助聯絡委員訂定口試日期事宜與相關經費之核銷	
二、博士資格考筆試 (二)、學位資格筆試申請應依規定時間內向所辦提出，資格考試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舉行，上學期約為12月底、下學期約為5月底。 1、學位資格筆試申請表一份。 2、<u>第二外語</u>語文能力證明表一份。	甲、博士資格考筆試 (二)、學位資格筆試申請應依規定時間內向所辦提出，資格考試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舉行，上學期約為12月底、下學期約為5月底。 3、學位資格筆試申請表一份。 4、<u>英</u>語文能力證明表一份。	刪除「英」
三 論文著作及展演規定審核 (一)、本所要求之學術論文或著作須於學術研討會或審查機制學術性刊物上公開發表，並在入學後發表者才予以認可，且博士研究生必須為唯一獲主要發表人(第一作者)。(字數一萬字以上，並不得與碩博士論文重覆或部份重覆。) (二)、本所要求之個展，並在入學後發表者才予以認可(其展出作品詳	三 論文著作及展演規定審核 (一)、本所要求之學術論文或著作須於學術研討會或審查機制學術性刊物上公開發表，並在入學後發表者才予以認可，且博士研究生必須為唯一獲主要發表人(第一作者)。(字數一萬字以上，並不得與碩博士論文重覆或部份重覆。) (二)、本所要求之個展，並在入學後發表者才予以認可(其展出作品詳細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刪除 「1. 學術論文審查申請表 2. 著作審查申請表」 3 繳交之著作得由所務會議審查後通過，如所務會議認為有必要時，得由兩位相關領

細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之『講師升助理教授』送審作品規定)。 (三)、申請學術論文或著作、個展審查 (1) 學術論文或著作 1、可於每學期中(上學期 11/15、下學期 5/15 前)<u>填具學術論文審查表向所辦申請審查</u>，若計劃當學期進行口試者須於預定口試日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2、申請時已發表者檢具論文著作影本 3 份(或抽印本)；即將發表者，檢具打字稿 3 份，如為在學術研討會中宣讀者，請檢具研討會議程，如為在學術期刊中發表者，出具「論文已被接受證明書」一份。	資格審定辦法」中之『講師升助理教授』送審作品規定)。 (三)、申請學術論文或著作、個展審查 (2) 學術論文或著作 1 可於每學期中(上學期 11/15、下學期 5/15 前)向所辦公室提出審查申請，若計劃當學期進行口試者須於預定口試日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1) 學術論文審查申請表 (2) 著作審查申請表 2 申請時已發表者檢具論文著作影本 3 份(或抽印本)；即將發表者，檢具打字稿 3 份，如為在學術研討會中宣讀者，請檢具研討會議程，如為在學術期刊中發表者，出具「論文已被接受證明書」一份。 3、繳交之著作得由所務會議審查後通過，如所務會議認為有必要時，得由兩位相關領域之學者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所務討論後決議，所務會議認為有必要時，得進行口頭審查。	域之學者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所務討論後決議，所務會議認為有必要時，得進行口頭審查。
四、博士論文學位考相關規定 (一)、博士研究生於博士論文完成後，需準備 1 式 5-9 份向所辦公室提出博士學位口試考申請。 (1) 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時間<u>一個月前</u>辦理，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	四、博士論文學位考相關規定 (一)、博士研究生於博士論文完成後，需準備 1 式 5-9 份向所辦公室提出博士學位口試考申請。 (1)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u>(即每年六月三</u>	修改及刪除條文 「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

申請之博士研究生，須附交所方： 1、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二份 2、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3、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4、論文提要一份 5、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參考表一份 6、所有修課成績單一份 (二)、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由指導教授提出延聘校內外教授之建議名單5-9人，由所辦成立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擇期舉行口試。 (1)、博士論文口試委員中至少有2位外校教師，至多4位外校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口試方式及評分方法標準由主席決定。論文口試開始需待全體委員到齊後，由主席宣布開始始得進行，時間長短不拘。 (3)、博士論文口試以兩次為限，重考至少需間隔一個月，2次均未能通過者，勒令退學。 (三)、若有未盡事宜請參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相關規定。	十日、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申請為原則)。 (2)申請之博士研究生，須附交所方： 1.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二份 2.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3.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4. 論文提要一份 5. 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參考表一份 6. 所有修課成績單一份 (二)、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由指導教授提出延聘校內外教授5-9人，成立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擇期舉行口試。 (1)、博士論文口試委員中至少有2位外校教師，至多4位外校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其餘委員可由指導教授推薦，交由所務會議同意後實施，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口試方式及評分方法標準由主席及委員討論後決定。論文口試開始需待全體委員到齊後，由主席宣布開始始得進行，時間長短不拘。 (3)、博士論文口試以兩次為限，重考至少需間隔一個月，2次均未能通過者，勒令退學。 (三)、若有未盡事宜請參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	三十日以前申請為原則」 「其餘委員可由指導教授推薦，交由所務會議同意後實施」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相關規定。	
五、其他相關規定： 一、語文能力證明：須於博士資格考前提出 1、英語托福成績須達550分以上或電腦測驗成績213分以上。 2、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以上測驗通過。 3、依教育部規定等同托福550分之其他語<u>言</u>能力測驗。	五、其他相關規定： 一、語文能力證明：須於博士資格考前提出 1、英語托福成績須達550分以上或電腦測驗成績213分以上。 2、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以上測驗通過。 3、依教育部規定等同托福550分之其他<u>英</u>語能力測驗。	「英語能力測驗」改為「語言能力測驗」
二、修課須知 6. 跨校選課（須為博士班之課程）最高可選修12學分，其學分算於個人專業選修中。有關跨校選課規定請參照「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二、修課須知 6. 跨校選課（須為博士班之課程）最高可選修12學分，其學分算於個人專業選修中。	新增條文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流程表

博士生需修完必修科目 15 學分後（創作研習學分以一門為限）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審核，

經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審核通過後方可修習博士論文之進程

博士論文提綱審核（含口試）：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

不通過

得於下一學期再次提出修正提綱。惟修正提綱以一次為限

通過

有條件通過

修正報告內容，並經主口試委員同意

英語文能力證明：必須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前提出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5 年內必須通過資格考試）

不通過

得於下一個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通過者，應勒令退學）

考試方式：現場進行考試，由所辦準備考場，考題總分為 100 分，題目共有六題選其中四題作答（考試時間：240 分鐘），筆試總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通過

A：入學後所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

B：入學後所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及個展一場（其展出作品詳細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之『講師升助理教授』送審作品規定）

博士論文及學位考（7 年內必需通過考試）

不通過

博士論文口試以兩次為限，重考至少需間隔 3 個月，兩次均未能通過者，勒令退學

通過

獲得藝術博士學位 (Ph. D)

有條件通過

需再口試；或為修正報告內容、或兩者皆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409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視覺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0517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531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60919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04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115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103

壹、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案相關學則訂定之。

貳、博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博士論文提綱審核（含口試）：博士生須修畢必修科目 15 學分後（創作研習學分以一門為限），經 指導教授 同意 簽可 後，始可提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審核，審核通過後方可修習博士論文之進程。
-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需通過博士論文提綱審核、並提出語文能力證明後，可進行博士資格考筆試，通過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三、博士論文及學位考：需通過博士資格考試並提下列二項中之一項規定，方可參加博士論文口試。
 - A：入學後所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
 - B：入學後所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及個展一場（其展出作品詳細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之『講師升助理教授』送審作品規定）。

參、論文指導教授

- 一、博士研究生 至少 須有兩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資格需符合副教授（含）以上，其中至少一位需為本所之專任教師；博士研究生得於 第一年課程修畢後，洽請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 教授 同意書給所辦，博士研究生須主動與老師面商有關指導教授之事宜，完成提報事宜。
- 二、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數項原則：
 1. 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
 2. 博士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
 3. 博士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後，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
 4. 博士研究生決定指導教授後，可視需要提出變更申請，但以一次為限。「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須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博士研究生三方簽字，遇有爭議

時學生可提請所務會議討論裁決。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或現任)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肆、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考試詳細規定：

二、博士論文提綱審核：

- (一)、博士論文提綱口試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經 指導教授 同意 簽可 後提出申請。
 - 1、博士研究生於博士論文提綱完成後，需準備 1 式 7 份向所辦公室提出博士論文提綱口試考申請。
 - (1) 申請時間：依本所規定之時間辦理，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即每年 4 月 30 日、10 月 30 日以前申請為原則）。
 - (2) 申請之博士研究生，須附交所方：
 - 1.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 指導教授 同意書暨申請表
 - 2.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名冊
 - 3. 博士論文提綱提要
 - 4.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審查決議書
 - 5.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審查評分表
 - 6. 已修課成績單
 - 7. 博士論文提綱（需打字裝訂成冊，頁數至少 40 頁，至少 2 萬字，不含參考書目）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研究預期成效、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
- (二)、論文提綱須經口試通過，方可進行論文撰寫。若未能通過提綱口試，學生得於下一學期再次提出修正提綱。惟修正提綱以一次為限。
- (三)、論文提綱以中文撰寫，若有例外情形，須以個案向所方提出申請。
- (四)、本所於收到學生提出博士論文提綱口試申請後，由 指導教授 提出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 建議 名單 至所務會議確認。以校內、外 3 至 5 位口試委員為限（校外至少 1 名），成立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會，由 指導教授 擔任口試委員會召集人但不得為口試召集人，協助口試相關事宜，所辦協助聯絡委員訂定口試日期事宜及相關行政事宜。
- (五)、考試成績分為三等級
 - 1、通過（以 70 分為及格）。

- 2、有條件通過：需再口試；或為修正報告內容、或兩者皆需。
- 3、不通過。

三、博士資格考筆試：

- (一)、博士研究生學位資格筆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滿 70 分者，得於下一個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通過者，應勒令退學）。
- (二)、學位資格筆試申請應依規定時間內向所辦提出，資格考試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舉行，上學期約為 12 月底、下學期約為 5 月底。
 - 5、學位資格筆試申請表一份。
 - 6、**第二語言**語文能力證明表一份。
- (三)、考試方式：現場進行，由所辦準備考場，考試題目中以 6 題選 4 題作答（考試時間：240 分鐘）。
- (四)、博士資格考之筆試最遲應於修業第 5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若有特殊情形，可提出申請延遲一學期。

四、論文著作及展演規定審核

- (一)、本所要求之學術論文或著作須於學術研討會或審查機制學術性刊物上公開發表，並在入學後發表者才予以認可，且博士研究生必須為唯一獲主要發表人（第一作者）。（字數一萬字以上，並不得與碩博士論文重覆或部份重覆。）
- (二)、本所要求之個展，並在入學後發表者才予以認可（其展出作品詳細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之『講師升助理教授』送審作品規定）。
- (三)、申請學術論文或著作、個展審查
 - (3) 學術論文或著作
 - 4、可於每學期中（上學期 11/15、下學期 5/15 前）**填具學術論文審查申請表**向所辦申請審查，若計劃當學期進行口試者須於預定口試日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 5、申請時已發表者檢具論文著作影本 3 份（或抽印本）；即將發表者，檢具打字稿 3 份，如為在學術研討會中宣讀者，請檢具研討會議程，如為在學術期刊中發表者，出具「論文已被接受證明書」一份。
 - (4) 個展
 - 1、可於展出前兩個月向所方提出審查申請。
 - (1) 個展審查申請表
 - 2、繳交之審查資料，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之『講師升助理教授』送審作品規定執行。
 - 3、展出期間，得由所務會議決議有必要時，得由兩位相關領域之學者進行現場審查，審查結果經所務討論後決議。
 - (5) 審查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五、博士論文學位考相關規定：

(一)、博士研究生於博士論文完成後，需準備 1 式 5-9 份向所辦公室提出博士學位口試考申請。

(1) 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時間**一個月前**辦理，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

(2) 申請之博士研究生，須附交所方：

- 1、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二份
- 2、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 3、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4、論文提要一份
- 5、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參考表一份
- 6、所有修課成績單一份

(二)、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由指導教授提出延聘校內外教授**之建議名單** 5-9 人，**由所辦**成立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擇期舉行口試。

(1)、博士論文口試委員中至少有 2 位外校教師，至多 4 位外校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口試方式及評分方法標準由主席及委員討論後決定。論文口試開始需待全體委員到齊後，由主席宣布開始始得進行，時間長短不拘。

(3)、博士論文口試以兩次為限，重考至少需間隔一個月，2 次均未能通過者，勒令退學。

(三)、若有未盡事宜請參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相關規定。

五、其他相關規定：

一、語文能力證明：須於博士資格考前提出

4、英語托福成績須達 550 分以上或電腦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

5、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以上測驗通過。

6、依教育部規定等同托福 550 分之其他語**言**能力測驗。

二、修課須知

1、本所博士班修課規定：報考一般生身分之考生，修業前 3 年至少須有 2 年維持全時修課，全時修課期間來校天數：每週至少 3 天，每學期至少修 3 門課但不宜超過 4 門；報考在職身分之考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2 門。

2、專業領域分為視覺、音像、文博、音樂等四大領域。

3、本所之總學分為 60 學分。分為共同必修（24 學分）、專業選修（36 學分）。

4、專業選修分為共同選修（不得少於 9 學分）及專業選修（不得少於 18 學分）及跨領域選修（不得少於 9 學分）。

- 5、每學期所開之課程，若已修過相同課名但不同任課教師者，其學分可折算於專業選修中。
- 6、跨校選課（須為博士班之課程）最高可選修 12 學分，其學分算於個人專業選修中。**有關跨校選課規定請參照「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7、南藝畢業之學生可抵免 9 學分。
- 8、赴國外姐妹校修課最高可承認 9 學分，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辦理。
- 9、本所為增加學生學習的多元，規劃學生與本身專攻領域之他校學者專家請益學習的機會。
 - (1)每人每學期可提出壹次申請（上學期 8 月-12 月）（下學期 1 月-6 月），於在學期間最高申請次數為 5 次，經所上同意後執行。
 - (2)相關費用由所上業務費支出一次晤談 3 小時支付 2000 元。
 - (3)於請益會後申請之博士同學須繳交學習報告提出學習過程及 5 千字以上心得報告。
- 10、本校各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可支援專業選修，其選課條件限制為任課教師須為副教授以上或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

2007/8/30 修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視覺學院造形所

案由：造形所擬修改畢業生論文格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造形所畢業生論文格式擬改為碩士論文、碩士技術報告、碩士書面報告三種，由學生與指導老師討論後，選定其中一種格式撰寫，並適用於 9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含 96 學年度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增列碩士技術報告。